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將公有零售市場部分閒置樓層變更為公務使用，惟未依稅法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辦理並經核定減免，減輕公所財政負擔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溪湖鎮公所(以下簡稱溪湖鎮公所)為充分運用鎮產，將公有零售市場部分閒置樓層變更為公務使用，惟未依稅法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公所已向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，並經核定減免，減輕公所財政負擔。

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，免徵地價稅；復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，免徵房屋稅。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溪湖鎮公所為活化公有零售市場 2 至 4 樓之閒置空間，於民國(下同)100 年 12 月間作為圖書館及該公所倉庫使用，惟未依上揭規定向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，致 101 年仍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 125 萬餘元，徒增財政負擔，經函請該公所檢討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溪湖鎮公所改善情形，該公所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及 102 年 1 月 8 日向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，並經核定自 102 年度起適用。經統計該公所公有零售市場 102 及 103 年度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為 67 萬餘元、66 萬餘元，較 101 年度之 125 萬餘元，各減少 58 萬餘元，合計減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達 117 萬餘元，減輕公所財政負擔。



彰化縣溪湖鎮公有零售市場
(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提供)